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0)

有關新合約安排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 博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4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泓博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1至7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拱墅區銀泰城E座12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78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g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2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1
附錄一 一般資料.....	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 仲裁委員會」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約安排」	指	現有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拱墅區銀泰城E座12A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78頁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現有登記持有人及新登記持有人於2022年3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股權轉讓協議」一節
「現有合約安排」	指	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
「現有登記持有人」	指	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為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前中國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

釋 義

「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經營實體及現有登記持有人於2014年6月訂立的一系列相關協議，包括：(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v)借款協議；及(v)股權質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杭州天格」	指	天格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漢唐」	指	杭州漢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P許可證」	指	由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所簽發服務範圍為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林曉波先生、楊文斌先生及陳永源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新合約安排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新合約安排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終止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概無擁有當中利益的股東
「金華9158」	指	金華就約我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華玖玖」	指	金華玖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華睿安」	指	金華睿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華睿馳」	指	金華睿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其中一家中國經營實體全資擁有
「金華萱策」	指	金華萱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其中一家中國經營實體全資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傅先生」	指	傅政軍先生，董事會主席及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合約安排」	指	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

釋 義

「新登記持有人」	指	傅延長先生、趙偉文先生及滕韜先生，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為中國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
「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經營實體及新登記持有人於2022年3月9日訂立的一系列相關協議，包括：(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v)借款協議；及(v)股權質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經營實體」	指	金華9158、金華玖玖、漢唐及星秀，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其普通股的日期為2014年6月25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隨後本公司進行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證券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終止協議」	指	現有登記持有人、中國經營實體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22年3月9日訂立的終止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終止協議」一節
「可變動權益實體」	指	可變動權益實體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星秀」	指	金華星秀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浙江互凡」	指	浙江互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浙江互萱」	指	浙江互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其中一家中國經營實體全資擁有
「浙江天格」	指	浙江天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9158投資」	指	金華就約我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2021年8月清盤
「%」	指	百分比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0)

執行董事：

傅政軍先生(主席)

麥世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熊向東先生

曹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曉波先生

楊文斌先生

陳永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杭州

拱墅區

儲鑫路17-1號

1幢東樓32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有關新合約安排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9日有關(其中包括)新合約安排的公告。

於2022年3月9日，相關訂約方（如下文詳述）訂立以下協議，以將中國經營實體的現有登記持有人更換為新登記持有人，並以新合約安排取代現有合約安排：

- (1) 終止協議，據此，現有登記持有人、中國經營實體及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終止與現有合約安排有關的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
- (2) 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傅先生同意分別向(i)傅延長先生（傅先生的父親及中國經營實體的現有登記持有人，亦為中國公民）、(ii)趙偉文先生（中國公民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iii)滕韜先生（中國公民及本公司股東）轉讓於各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95%、2%及1%股權；
- (3) 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據此，本集團訂立新合約安排。

由於新合約安排，本集團能夠繼續確認並收取中國經營實體業務及營運的經濟利益。新合約安排亦旨在賦予本公司對中國經營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及（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收購其股權的權利。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新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合約安排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合約安排提供的意見；(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背景

如招股章程中「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各節所述，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及網絡文化業務，此等業務受外商投資限制或受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因此，本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無法收購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經營本公司主要業務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的股權。因此，本集團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現有合約安排，以於中國開展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並對各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實施管控及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

於2014年6月，外商獨資企業、中國經營實體、現有登記持有人訂立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各中國經營實體、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及現有登記持有人(如適用)按相同條款訂立一系列相關協議，即(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v)借款協議；及(v)股權質押協議。

新合約安排及訂立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的理由

自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起，本公司便接觸到香港融資及投資環境的便利性、多元性及活力。

傅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擬取得香港的永久居留身份。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前，各中國經營實體均由傅先生擁有98%。由於傅先生為中國經營實體的現有登記持有人(其受外商所有權限制規限)之一，本公司建議重組本集團的合約安排，此涉及訂立新合約安排。

終止協議

終止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3月9日

訂約方：

- (a) 中國經營實體
- (b) 現有登記持有人
- (c) 外商獨資企業

目標事項： 根據終止協議，中國經營實體、外商獨資企業、現有登記持有人同意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將於終止協議生效後終止。

終止協議的訂約方已進一步同意，根據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現有登記持有人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付貸款將由現有登記持有人分別承擔。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2022年3月9日

訂約方：(a) 現有登記持有人

(b) 新登記持有人

目標事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傅先生同意分別向(i)傅延長先生（傅先生的父親及中國經營實體的現有登記持有人，亦為中國公民）轉讓於中國經營實體的95%股權、(ii)趙偉文先生（中國公民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轉讓於中國經營實體的2%股權及(iii)滕韜先生（中國公民及本公司股東）轉讓於中國經營實體的1%股權。除傅先生與傅延長先生之間的轉讓因彼等的父子關係將以代價相當於傅先生實繳的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方式進行外，該等轉讓的代價將經參考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淨值後釐定。

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

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新合約安排將與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現行條款大致相同，惟中國經營實體登記股東的身份除外。

就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而言，本公司將實施及遵守與招股章程第218至221頁所披露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相同的條款（已作必要修改）。

倘任何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的年期預期超過3年，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就有關年期提供意見，有關意見已載入此通函內。

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及其他附屬文件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日期： 2022年3月9日

訂約方： (a) 中國經營實體
(b) 外商獨資企業

目標事項： 各中國經營實體及相關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將同意委聘相關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業務的獨家技術服務供應商。有關技術服務將包括：

- (i) 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業務所需軟件許可及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營運相關技術的應用及實施；
- (ii) 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營運所需技術及軟件的研究、開發、維護及升級；
- (iii) 為採購中國經營實體在線業務營運所需設備、軟件及硬件系統提供諮詢服務；
- (iv) 中國經營實體的計算機網絡系統、其他硬件設備及數據庫的日常維護、故障排除及升級；
- (v) 為各個中國經營實體廣告業務的廣告設計、軟件設計及網頁製作等提供技術服務；
- (vi) 對中國經營實體所聘用人員進行技術培訓及協助；
- (vii) 協助收集及分析網站營運的全部技術數據，以改善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所提供的技術服務；及

(viii) 中國經營實體不時要求的其他服務。此外，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就履行該等服務所產生的全部知識產權應享有獨家專有權利。

根據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於各個日曆年後三個月內，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應就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於上一年度所提供服務按其收益淨額（即指定年度內收益減有關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營運所需任何成本及開支（服務費除外）以及任何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及累計虧損）的95%向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中國經營實體收益淨額的剩餘5%應不時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應中國經營實體要求所提供其他服務的額外服務費。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虧損應由新登記持有人按比例承擔。

根據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未經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批准，相關中國經營實體(i)不得訂立可能導致與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相衝突或對外商獨資企業於獨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交易；及(ii)不得處置任何重大資產或更改現有的股權架構。

此外，根據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倘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出現任何爭議或存在有關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的爭議，則訂約各方應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爭議。倘訂約各方於有關爭議產生30天內未能就解決方式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定將爭議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仲裁結果應為最終裁定且對所有訂約方具約束力。

年期：

除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另行通知者外，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的期限均為二十年，並將於屆滿後每年自動續期，協議將於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或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期限屆滿後終止。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各中國經營實體並無享有終止與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的相關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的合約權利。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日期： 2022年3月9日

訂約方： (a) 中國經營實體

(b) 外商獨資企業

(c) 新登記持有人

目標事項： 各中國經營實體、新登記持有人及相關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

- (i) 新登記持有人應不可撤回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及無條件選擇權，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購買彼等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購買價相等於新登記持有人分別就有關股權所注入註冊資本金額和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中的較高者，及
- (ii) 中國經營實體應不可撤回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無條件選擇權，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購買價相等於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和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中的較高者。

外商獨資企業亦可指定第三方購買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受購買權規限）。有關第三方須為：(i)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該股東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於行使權益購買權或資產購買權時），或(ii)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董事，或該股東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並為中國公民（於行使權益購買權時）。

根據各獨家購買權協議，新登記持有人須承諾在取得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之前採取若干行動或不採取若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的股權或對其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 (ii) 不增加或減少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或促使或同意中國經營實體與任何其他實體之間的合併；
- (iii) 不會或促使中國經營實體的管理層不會處置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重大資產（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交易除外）；
- (iv) 不會或促使中國經營實體的管理層不會終止中國經營實體參與訂立的任何主要協議或訂立與現有主要協議相衝突的任何其他協議；
- (v) 不委任或替換應由中國經營實體的新登記持有人委任或解聘的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董事、監事或任何其他管理層；
- (vi) 不會促使中國經營實體宣派或分派任何可供分派溢利或股息；
- (vii) 確保中國經營實體的有效存續及確保其不會停止運營、清盤或解散；
- (viii) 不對中國經營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及
- (ix) 確保中國經營實體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概不會借出或借入任何貸款或提供擔保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出擔保或作出任何重大承諾。

此外，中國經營實體應承諾在取得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之前採取若干行動或不採取若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國經營實體應盡力達致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一切條件，以轉讓受購買權規限的股權及資產，包括取得第三方同意、許可、豁免、授權或政府批文、許可或豁免或於政府機關完成登記或備案；
- (ii) 中國經營實體不得協助或允許轉讓受購買權規限的股權或對該等股權作出其他處置，或協助或允許新登記持有人就該等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重大資產（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交易除外）或就有關資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及
- (iii) 中國經營實體不得作出或允許存在對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外商獨資企業權利可能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或行動。

此外，各新登記持有人應承諾(i)倘彼等自中國經營實體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溢利分派，彼等會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該等股息或溢利分派交回予外商獨資企業（經扣除適用稅項和政府費用）；及(ii)倘彼等收取轉讓中國經營實體股權的任何所得款項，或中國經營實體清盤時的任何分派，及倘該所得款項或分派的金額高於相關借款協議項下新登記持有人各自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貸款，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彼等會將所收取的該所得款項或分派交回予外商獨資企業（經扣除適用稅項和政府費用以及相關貸款金額）。

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就購買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將予支付的代價（構成中國經營實體的部分收入）將按下列不同方式交回予外商獨資企業：(i)作為獨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費；(ii)經事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同意，作為股息分派予新登記持有人，而該等股息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應交回予外商獨資企業；或(iii)倘新登記持有人在中國經營實體清盤或終止運營時接獲中國經營實體的物業或資產，彼等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將獲分派的該等物業或資產交回予外商獨資企業。

此外，根據各獨家購買權協議，倘獨家購買權協議出現任何爭議或存在有關獨家購買權協議的爭議，則訂約各方應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爭議。倘訂約各方於有關爭議產生30天內未能就解決方式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定將爭議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仲裁結果應為最終裁定且對所有訂約方具約束力。

年期： 各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於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及資產轉讓予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實體或個人時屆滿。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各中國經營實體及新登記持有人均無享有終止與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的相關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合約權利。

(3)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日期： 2022年3月9日

訂約方：

- (a) 中國經營實體
- (b) 外商獨資企業
- (c) 新登記持有人

目標事項： 各中國經營實體、新登記持有人及相關外商獨資企業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各新登記持有人將通過授權書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所指定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人以於有關中國經營實體行使相關股東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以新登記持有人受委代表的身份召開並出席股東大會；
- (ii) 就於股東大會所討論及議決的事項代表新登記持有人行使表決權、採納及執行決議案，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及選舉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或應由股東任免的任何高級管理層；出售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解散或清盤中國經營實體；清算組的設立及在清算期間根據中國法律代表新登記持有人行使清算組享有的權利；
- (iii) 行使中國經營實體組織章程細則（包括細則的任何修訂）項下的其他股東表決權；
- (iv) 以新登記持有人受委代表的身份向任何有關公司註冊登記處或其他機構提交所需文件；及
- (v) 代表新登記持有人訂立或簽署任何股權轉讓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處理任何政府批文、登記、備案或其他程序，以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股權轉讓生效的權力。

根據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獲外商獨資企業委聘為新登記持有人授權委託人的獲委任人士應為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董事或彼等董事的繼任者（包括替代董事或其繼任者的清算人），有關獲委任人士須為中國公民且並非新登記持有人本人或彼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倘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出現任何爭議或存在有關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爭議，則訂約各方應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爭議。倘訂約各方於有關爭議產生30天內未能就解決方式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定將爭議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仲裁結果應為最終裁定且對所有訂約方具約束力。

年期：除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另行通知者外，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期限將為二十年，並將於屆滿後每年自動重續。倘出現(i)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或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營運期屆滿；或(ii)訂約各方均同意提前終止的情況，則可終止相關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於法律允許範圍內，各中國經營實體及其新登記持有人並無享有終止與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的相關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合約權利。

(4) 授權書

日期：2022年3月9日

訂約方：各新登記持有人

目標事項： 新登記持有人各自簽立不可撤回授權書，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行使於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一切股東權力，包括：

- (i) 以新登記持有人受委代表的身份召開並出席股東大會；
- (ii) 就於股東大會所討論及決議的事項代表新登記持有人行使表決權、採納及執行決議案，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選舉及委任股東可能任免的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出售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解散或清盤中國經營實體；在清算期間根據中國法律代表新登記持有人行使清算組享有的權利；
- (iii) 行使中國經營實體組織章程細則（包括細則的任何修訂）項下的其他股東表決權；
- (iv) 以新登記持有人受委代表的身份向任何有關公司註冊登記處或其他機構提交所需文件；及
- (v) 代表新登記持有人訂立或簽署任何股權轉讓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處理任何政府批文、登記、備案或其他程序，以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股權轉讓生效的權力。

年期： 直至相關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屆滿或提前終止，或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指定其他獲委任人士之前，授權書將保持有效。

(5) 借款協議

日期： 2022年3月9日

訂約方： (a) 外商獨資企業

(b) 新登記持有人

目標事項： 外商獨資企業與新登記持有人各自訂立借款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應就各新登記持有人於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投資向各新登記持有人提供及其有義務償還不計息融資貸款。

根據有關投資於金華9158 (即四家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的借款協議，新登記持有人及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確認，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已向各新登記持有人借出，而各新登記持有人有義務償還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相等於彼等向相關中國經營實體註冊資本各自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股份的代價所付金額或注資金額的款項 (如適用) (即向傅延長先生借出人民幣9,700,000元、向趙偉文先生借出人民幣1,833,800元及向滕韜先生借出人民幣916,900元)。

根據有關投資於金華玖玖 (即四家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的借款協議，新登記持有人及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確認，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已向各新登記持有人借出，而各新登記持有人有義務償還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相等於彼等向相關中國經營實體註冊資本各自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股份的代價所付金額或注資金額的款項 (如適用) (即向傅延長先生借出人民幣9,700,000元、向趙偉文先生借出人民幣4,970,500元及向滕韜先生借出人民幣2,485,200元)。

根據有關投資於星秀 (即四家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的借款協議，新登記持有人及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確認，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已向各新登記持有人借出，而各新登記持有人有義務償還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相等於彼等向相關中國經營實體註冊資本各自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股份的代價所付金額或注資金額的款項 (如適用) (即向傅延長先生借出人民幣9,700,000元、向趙偉文先生借出人民幣200,000元及向滕韜先生借出人民幣100,000元)。

根據有關投資於漢唐(即四家中國經營實體之一)的借款協議，新登記持有人及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確認，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已向各新登記持有人借出，而各新登記持有人有義務償還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相等於彼等向相關中國經營實體註冊資本各自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股份的代價所付金額或注資金額的款項(如適用)(即向傅延長先生借出人民幣9,680,000元、向趙偉文先生借出人民幣469,300元及向滕韜先生借出人民幣234,600元)。

鑒於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淨值可能改變，趙偉文先生及滕韜先生的借款金額乃受提呈股權轉讓的最終實際代價所限。

此外，根據各借款協議，倘股借款協議出現任何爭議或存在有關借款協議的爭議，則訂約各方應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爭議。倘訂約各方於有關爭議產生30天內未能就解決方式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定將爭議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仲裁結果應為最終裁定且對所有訂約方具約束力。

年期： 借款協議項下任何借款的年期為生效日期起計二十(20)年，或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包括其不時的延長經營期)或中國經營實體經營期(包括其不時的延長經營期)屆滿，按孰先發生者為準。借款年期屆滿後，除非各訂約方同意延長借款，否則新登記持有人須於借款年期屆滿當日一次償還所有款項。

(6) 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 2022年3月9日

訂約方：

- (a) 中國經營實體
- (b) 外商獨資企業
- (c) 新登記持有人

目標事項： 各中國經營實體、新登記持有人及相關外商獨資企業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新登記持有人將彼等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擔保彼等及中國經營實體履行(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iv)借款協議下的責任。倘任何新登記持有人或中國經營實體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上述協議項下的責任，相關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將有權全部或部分取消股權抵押的贖取權。

根據各股權質押協議，質押股權所產生的任何股息或花紅應存入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銀行賬戶並優先用於解除擔保債務。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新登記持有人向相關外商獨資企業保證彼等已作出一切適當安排及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以確保彼等的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及其他第三方將不會因新登記持有人的死亡、喪失法律行為能力、破產、離婚或任何其他情況而對股權質押協議的執行情況產生不利影響或阻礙協議執行。

根據各股權質押協議，未獲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之前，新登記持有人不得就已抵押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花紅或(倘中國經營實體已清盤或停止運營)收取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物業或資產分派，該等股息、花紅或中國經營實體的剩餘資產應存入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銀行賬戶並優先用於解除已抵押債務。

此外，根據各股權質押協議，倘股權質押協議出現任何爭議或存在有關股權質押協議的爭議，則訂約各方應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爭議。倘訂約各方於有關爭議產生30天內未能就解決方式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定將爭議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仲裁結果應為最終裁定且對所有訂約方具約束力。

年期： 於履行全部合約責任或解除所有已抵押債務之前，各股權質押協議將仍具有十足效力。

(7) 來自配偶的確認

根據指引信HKEX-GL77-14第18(b)段，如適用，傅延長先生、趙偉文先生及滕韜先生各自的配偶將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其將簽立任何必要文件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相關新登記持有人所參與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或經不時修訂）的正常履行。

(8) 爭議解決

各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款。根據該條款，倘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出現任何爭議或存在有關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的爭議，則訂約各方應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爭議。倘訂約各方於有關爭議產生30天內未能就解決方式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定將爭議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仲裁結果應為最終裁定且對所有訂約方具約束力。

此外，根據爭議解決條款且受中國法律規範，仲裁庭可就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及資產批予補救，包括限制業務開展、限制或禁止轉讓或出售股權或資產或提出對中國經營實體進行清盤，(i)香港、(ii)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iii)相關中國經營實體註冊成立地（即中國杭州市或金華市）；及(iv)本公司或相關中國經營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的具司法管轄權之，可授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就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或資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爭議解決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且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

由於上文所述，倘中國經營實體或新登記持有人違反任何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本公司未必能夠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本公司對中國經營實體實行有效控制及開展本公司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9) 潛在利益衝突

各新登記持有人已於授權書中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當中列明就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

新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ICP服務）的公司50%以上股權。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的簽署、交割、有效性及強制可執行性毋需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的備案、同意、許可或認可，惟(i)以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質押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須遵守相關政府機構的登記要求；(ii)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相關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任何獨家購買權，或須遵守向有關政府機關取得批准、備案或登記的規定；及(iii)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轉讓或許可任何知識產權，或須根據當時具有效力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遵守向有關機構取得批准、備案或登記的規定除外。根據中國法律，對於任何無需監管部門審批的協議，按行政常規，政府機關不會發出正式確認，因此，本公司並無正式提出確認任何關於新合約安排合法性的要求。

經採取一切可能的行動及步驟使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達致其法律結論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各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權將符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緊隨訂立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後的所有權架構將不會被視為違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
- (ii) 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不會因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而被視為無效（特別是以「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為由），或落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合約可能無效的任何情況；
- (iii) 各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且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屬可強制執行、合法有效並具有法律約束力，惟訂明仲裁機構可

就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批予補救、禁令補救及／或將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清盤，以及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獲授權批予臨時補救，以待仲裁庭成立之前支持仲裁的條款，未必能被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

- (iv) 組成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的各協議的簽署、交割、有效性及強制可執行性將毋需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的備案、同意、批准、許可或認可，惟(i)以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質押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須遵守相關政府機構的登記要求；及(ii)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相關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任何獨家購買權，或須遵守向有關政府機關取得批准、備案或登記的規定除外。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新合約安排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強制執行，惟受限於本通函「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若干問題。

新合約安排的影響

由於新合約安排，本集團能夠確認並收取中國經營實體業務及營運的經濟利益。新合約安排亦旨在賦予本公司（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對中國經營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及收購新登記持有人於其中的股權的權利。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亦確認，新合約安排使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綜上所述，新合約安排將賦予本公司：

- (i) 收取中國經營實體通過各種商業安排自業務營運中產生的絕大部分收益的權利；
- (ii)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相等於各新登記持有人就有關權益支付註冊資本的購買價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購買新登記持有人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的權利；
- (iii)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相等於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購買中國經營實體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權利；及
- (iv) 質押各中國經營實體註冊資本中的全部股權。

年度上限

與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相似，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將通過固定年費的方式提供收益轉讓機制，旨在轉讓中國經營實體的絕大部分經營收益。此外，由於各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股東權利將由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作為新登記持有人的受委代表）行使，本集團預計在確保本公司從中國經營實體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不會遭遇任何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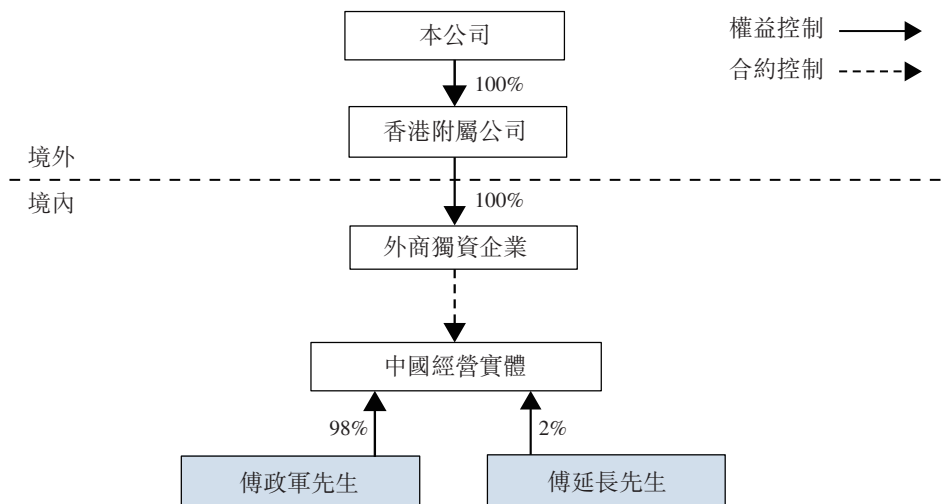
因此，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旨在確保根據新合約安排應付予本集團的費用並無限制。因此，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任何協議將不會設置金額上限。

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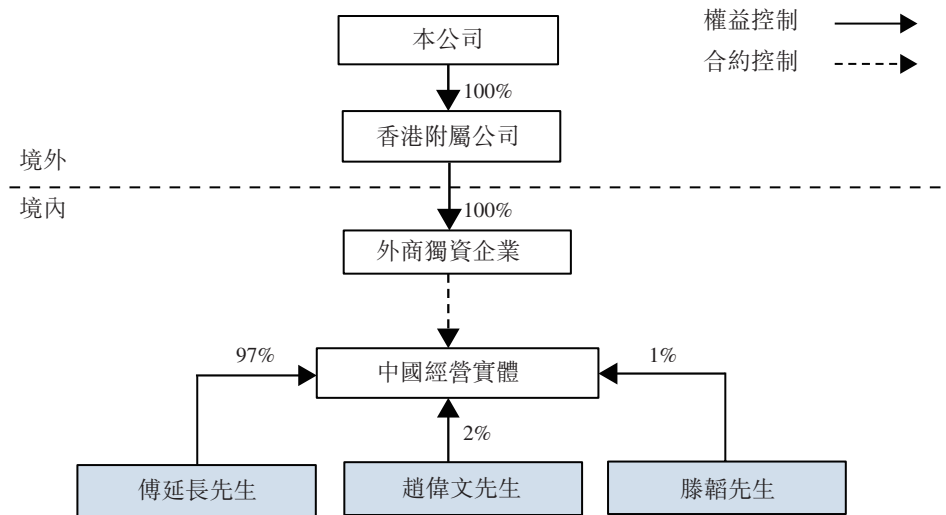
簽署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後，各中國經營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傅延長先生及趙偉文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考慮到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屬持續性質，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各中國經營實體根據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豁免，否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現有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項下的公司架構

以下簡化示意圖所示為本集團於緊接訂立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前的現有合約安排：



以下簡化示意圖所示為緊接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生效後的新合約安排：



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因素

- (1) 倘中國政府認為有關建立在中國經營本公司業務的架構的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本公司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的廢除及放棄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現行的中國的法律法規對從事增值電信服務及網絡文化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施加若干限制或禁令。由於該等限制，本公司根據外商獨資企業、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通過中國經營實體（包括漢唐、金華9158、金華玖玖及星秀）在中國經營業務。由於合約安排，儘管本公司並無於中國經營實體擁有任何股權，但其能夠對其中國經營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並通過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收取其業務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新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應用。然而，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適用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確定特定合約架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時有廣泛酌情權。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最終不會採取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反或不同的觀

點。倘本公司被發現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外商獨資企業、中國經營實體及登記持有人之間的新合約安排的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遭任何中國法院、仲裁庭或監管機關認定為非法或無效，則相關政府機關在處理有關違反時有廣泛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撤銷構成新合約安排的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
- (ii) 吊銷中國經營實體與增值電信業務及／或網絡文化業務有關的營業及經營執照；
- (iii) 限制或禁止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經營實體間的關聯方交易；
- (iv) 要求中國經營實體終止或限制與其增值電信業務及／或網絡文化業務有關的業務經營；
- (v) 限制中國經營實體收取其增值電信業務及／或網絡文化業務收益的權利；
- (vi) 徵收罰款及／或沒收其認為是通過違規經營取得的所得款項；
- (vii) 要求本公司重組業務，迫使本公司成立新企業，重新申請必要執照或遷移與增值電信業務及／或網絡文化業務有關的業務、人員及資產；或
- (viii) 施加本公司未必能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或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本公司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此外，中國經營實體股權的任何新登記持有人名下的任何資產，包括有關股權，可能在對該新登記持有人的任何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爭端解決程序中被法院扣押。我們無法保證該股權會根據新合約安排進行處置。此外，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可能會發生變動，或可能出台新的中國法律、規例及法規以施加額外的規定，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新合約安排構成額外的挑戰。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可能對本公司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本公司失去主導中國經營實體活動的權利或取得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本公司將可能不再能夠合併中國經營實體，從而對其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2) 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境內可變動權益實體是否會被認定為「外商投資」及其如何影響本公司現有公司架構及經營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國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國外商投資法》所定義的「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或(iv)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中國外商投資法》並無定義及監管「可變動權益實體」，但於「外商投資」概念範圍內增加了一條全面控制條款「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故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境內可變動權益實體是否會被認定為「外商投資」存在不確定性。根據《中國外商投資法》，中國政府機關對外商投資實行準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額外要求及條件。倘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負面清單規定，主管部門有權勒令禁止，責令投資者採取整改措施並施加其他處罰。

本公司通過其中國經營實體開展的增值電信服務及網絡文化業務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所載外商投資限制類或禁止類事項所限。目前尚不清楚根據《中國外商投資法》發佈的任何新「負面清單」是否將有別於上述現有清單。

《中國外商投資法》為未來的法律、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或條文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因此，尚不明確本公司公司架構是否會因本公司當前利用合約安排經營若干目前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投資的業務而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規。此外，倘未來的法律、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或條文要求公司對本公司現有合約安排採取

進一步措施，本公司對於是否能及時完成有關措施有重大不確定性或根本無法完成。倘本公司未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任何該等或相似監管合規規定，則對其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治理及業務經營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 (3) 本公司的中國業務依賴合約安排，但其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提供經營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及／或新登記持有人可能無法履行彼等根據合約安排的責任，其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提起仲裁或其他訴訟程序以行使權利，而此舉可能耗時、不可預測、成本高昂、受限且有損本公司的經營及聲譽。

本公司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由於中國限制及禁止外商於中國若干業務擁有所有權，本公司通過中國經營實體經營中國業務，但並無所有權權益。本公司倚賴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登記持有人的新合約安排以控制及經營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新合約安排旨在令本公司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並獲取經濟利益。特別是，本公司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能力依靠新登記持有人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授出的授權書，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投票決定所有需股東批准的中國經營實體事宜。

儘管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新合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及承諾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均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但載於新合約安排的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中關於香港及開曼群島仲裁庭及法院可為解決爭議而頒發的臨時救濟措施的條款，未必獲得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而該等新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股權所有權般有效提供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控制。例如，直接所有權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以改選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會（受限於適用的誠信責任），從而可使管理層作出變動。然而，根據新合約安排，法律上，倘中國經營實體或其新登記持有人未有履行各自根據新合約安排的責任，本公司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及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以及提起仲裁或其他法律訴訟及依賴中國法律法規的法定救濟措施，而此舉耗時、不可預測、成本高昂、受限制且有損我們的經營及聲譽。例如，倘該等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新合約安排的協議行使購買權，但中國經營實體的新登記持有人拒絕轉讓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予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或該等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第三方，或彼等對外商獨資企業不真誠行事，則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彼等履

行各自的合約責任。新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管轄且按中國法律解釋，而新合約安排所引起的爭議將通過中國仲裁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體系（尤其是仲裁程序方面）有別於許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體系。在根據中國法律解釋或執行綜合聯屬實體相關的合約安排方面，極少有先例及官方指引。倘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最終仲裁結果仍有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本公司執行新合約安排的能力。此外，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且僅於中國法院通過仲裁裁決的程序執行，這可能造成額外開支及延遲。倘本公司未能執行新合約安排或在執行新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延遲或其他障礙，本公司未必能夠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且可能失去中國經營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未必能將該等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其餘中國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經營亦可能會嚴重中斷，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4) 由於新合約安排中的若干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未必詳列訂約各方的權利及義務，無法保證可就違反該等安排而獲得救濟。**

本公司目前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的關係是建立在我們之間的多份合約基礎上，並且出於會計目的，中國經營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可變動權益實體。即使本公司有內部控制及合約管理程序，新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是概括陳述，未必詳細列明合約方的權利和義務。本公司可能難以就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違反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獲得救濟或損害賠償。由於本公司的業務極為倚賴該等公司，任何該等風險的出現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造成干擾。

(5) 倘若若干中國經營實體停止向我們提供服務，本公司可能無法在中國開展業務。

本公司的部分業務經營目前依靠與中國經營實體的商業關係，而本公司大部分收益來自該等公司。倘中國經營實體不願意或不能履行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本公司未必能以現時預期的方式開展業務。此外，中國經營實體可能尋求以不利於本公司的條款重續該等協議。儘管本公司已訂立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從而取得相當大的權力可對該等公司行使控制權，但本公司未必能成功行使其權利。倘本公司未能以合適條款重續該等協議，或與其他各方訂立類似協議，其業務可能無法擴展，經營開支可能會增加。

(6) 倘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算程序，本公司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

中國經營實體持有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新合約安排載有條款，具體規定中國經營實體的新登記持有人有責任確保中國經營實體有效存在，以及中國經營實體不得自願清算。然而，倘股東違反此責任及將中國經營實體自願清算，或倘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限制，本公司可能無法繼續經營其於中國的部分或全部業務，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中國經營實體的新登記持有人可能與本公司存在利益衝突，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是基於與中國經營實體及新登記持有人訂立的新合約安排。新登記持有人可能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有可能為本身利益或惡意違反合約或承諾。我們無法保證，出現利益衝突時該等人士將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會以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解決。倘出現任何有關利益衝突，該等人士可能違反或促使中國經營實體違反或拒絕重續使我們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的新合約安排。倘本公司無法解決本公司與新登記持有人之間出現的該等利益衝

突或糾紛，本公司將須訴諸法律保護，而這可能會導致其業務中斷及使得本公司承受任何相關法律訴訟判決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本公司執行新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本公司無法解決任何有關衝突，或倘其因有關衝突而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進而可能對其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損害本公司的聲譽。

(8) 本公司在中國按照新合約安排通過中國經營實體經營業務。然而，新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執行。

構成新合約安排的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均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當中規定通過中國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協議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解釋，而爭議須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法律制度有關證據採納及先例判決的不確定性將限制我們執行新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本公司未能執行新合約安排，或執行時有重大延誤或受到其他阻礙，將很難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能力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新合約安排載有條款，規定仲裁機構可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頒佈任何救濟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中國經營實體清算。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款，規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成立前就進行仲裁而頒佈臨時救濟支持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等條款未必可執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發生爭議時，仲裁機構無權為保護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權而頒發禁令救濟或將中國經營實體臨時託管或最終清算。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發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亦未必可獲認可或執行。中國法律法規不容許仲裁機構為受侵害一方的利益而裁定轉讓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因此，倘中國經營及／或新登記持有人違反構成新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而本公司未能執行新合約安排，本公司未必可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進而對其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9) 新合約安排可能使本公司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導致本公司欠下額外的稅款或不符合免稅條件，或兩者兼而有之，這可能大幅增加所欠稅款，從而減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和交易或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無法體現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該等實體的任何收入，本公司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稅務責任。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認為中國經營實體不當將其納稅責任降至最低，而本公司未必能在中國稅務機關要求的有限期限內糾正任何有關事件。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對本公司未繳足的稅款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0) 倘任何外商獨資企業行使期權購買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及資產，股權或資產轉讓可能會使本公司承擔鉅額費用。

根據新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有獨家權利按相等於各新登記持有人就該等股權支付的註冊資本出資額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的購買價，向新登記持有人購買各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外商獨資企業亦有獨家權利按相等於該等資產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的購買價，向新登記持有人購買各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然而，股權轉讓價格可能會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及稅項調整。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新合約安排收到的資產轉讓價格亦可能需繳納企業所得稅，且該等金額可能極為可觀。

本公司根據嚴格制定的規定所採取的重組步驟

本公司致力於優化其股權結構並進行若干重組步驟，旨在於獲准許及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其各中國經營實體中直接持有最大程度允許的權益。該等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 (1) 於2021年4月，金華睿馳將其於金華睿安的股權轉讓予北京微夢創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2) 於2021年6月，金華睿馳將其於浙江互凡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3) 於2021年8月，9158投資完成其清盤及撤銷註冊。

截至本通函日期，中國經營實體未從事外商投資禁止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即浙江互萱、金華睿馳及金華萱策）（「投資附屬公司」）繼續由中國經營實體持有。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10號令」），倘中國境內實體或境外自然人與該人士或該實體的中國境內聯屬公司合併，該人士或實體須就有關轉讓取得商務部的批准。因此，將投資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將觸發10號令項下的申報及批准規定，而據本公司所深知，基於目前的監管框架尚無法自商務部取得有關批准。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貢獻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總收益的0%（未經審核）、(ii)純利的約8.61%（未經審核）及(iii)資產總值的約7.87%（未經審核）。此外，本公司亦已盡其所能將其於若干投資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至外商獨資企業，惟其主要股東或普通合夥人已拒絕有關轉讓要求。該等附屬公司的若干相關投資為本公司的被動投資，因此，本公司無法在未與其他主要股東或普通合夥人合作的情況下自行退出或進行轉讓。

鑒於上述限制，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乃特意設計以最大限度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且訂約各方就各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的簽署、交割及履約以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該等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訂約方的各中國經營實體而言，將不會：

- (i) 導致違反該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營業執照、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組織章程文件（如有）；
- (ii) 導致違反該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政府授權；或
- (iii) 導致違反適用中國法律的任何明確規定。

然而，上述確認受限於不時頒佈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且我們無法保證任何政府機構將不會採納有違上述意見或與之不同的觀點。

下表為證明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符合指引信HKEX-GL77-14第16段所載各項規定的比較。

指引信HKEX-GL77-14第16段	本公司於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合規情況分析
當發行人擬購入或成立涉及合約安排的業務，而相關行動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時，應符合以下安排：	／
(a) 結構性合約的設計應嚴限於達致發行人的業務目標，以及把與相關中國法規出現衝突的可能性減至最低：	本公司透過中國經營實體經營增值電信服務及網絡文化業務，此等業務受外商投資限制或受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因此，本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無法收購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經營本公司主要業務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的股權。本公司認為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的設計嚴限於達致本公司的業務目標，以及把與相關中國法規出現衝突的可能性減至最低。
(i) 為免生疑問，除下文第(1)及(2)分段所述外，發行人只可於為解決外資擁有權限制的必要範圍內採用合約安排，否則發行人必須直接持有OPCO公司的最大許可權益。為免生疑問，即使發行人可透過直接持有OPCO公司的股權而控制該公司（譬如直接持有逾50%股權），該公司其餘不能由發行人直接持有的股權，仍可通過合約安排持有。	／

指引信HKEX-GL77-14第16段

本公司於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
項下的合規情況分析

- (1) 如OPCO公司因涉及外資擁有權而須取得批准及符合額外的資格標準（「其他規定」），發行人必須符合該其他規定。發行人使用合約安排收購或開設業務前，須先尋求並取得直接持有OPCO公司的最大權益所需的監管批准，除非負責審批的監管機關確認，即使發行人符合其他規定，其亦因下列理由而不會或不能發出批准：
- (a) 沒有批准的審批程序或指引；或
- (b) 政策原因。

指引信HKEX-GL77-14第16段

(於2018年4月修訂)

- (ii) 發行人須索取中國法律意見，指出有關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規定，包括該等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及OPCO公司業務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定。中國法律顧問須正面確認，確定有關結構性合約不會在中國合同法下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定作無效。

若相關法律及規例具體訂明不容許外商投資者使用任何協議或合約安排去控制或營運個別限制外商投資業務（譬如中國的網絡遊戲業務，受中國新聞出版總署第13號通知規管），中國法律顧問對合約安排的意見中必須包括一項正面確認，確定有關結構性合約的使用並不違反該等法律及規例，並以適當監管機構作出的保證支持，證實有關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如可行）。

如可以提供而又實際可行，發行人須向有關監管機構索取適當的監管確認，又或中國法律顧問須作出聲明，表明根據其法律意見，其已採取所有能夠採取的行動或步驟以達到其當時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於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合規情況分析

經採取一切可能的行動及步驟使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達致其法律結論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各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權將符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緊隨訂立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後的所有權架構將不會被視為違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
- (ii) 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不會因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而被視為無效（特別是以「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為由），或落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合約可能無效的任何情況；
- (iii) 各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且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屬可強制執行、合法有效並具有法律約束力，惟訂明仲裁機構可就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批予補救、禁令補救及／或將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清盤，以及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獲授權批予臨時補救，以待仲裁庭成立之前支持仲裁的條款，未必能被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

指引信HKEX-GL77-14第16段

本公司於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
項下的合規情況分析

- (iv) 組成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的各協議的簽署、交割、有效性及強制可執行性將毋需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的備案、同意、批准、許可或認可，惟(i)以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質押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須遵守相關政府機構的登記要求；及(ii)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相關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任何獨家購買權，或須遵守向有關政府機關取得批准、備案或登記的規定除外。

然而，本公司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適用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將不會採納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或不同的觀點。

指引信HKEX-GL77-14第16段

本公司於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
項下的合規情況分析

(b) 發行人須確保合約安排：

本公司確認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符合以下規定。

- 包括一項授權文件，即OPCO公司股東授予發行人董事及其繼任人（包括取代發行人董事的清盤人）行使OPCO公司股東所有權力（包括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簽署會議紀錄、將文件送交有關公司註冊處存檔等）。OPCO公司股東應確保授權文件不帶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若OPCO公司股東是發行人的人員或董事，授權文件應授予發行人，而就合約安排作出的行動必須由發行人的其他無關聯的人員或董事（且為非OPCO公司股東）決定；
(於2015年8月更新)

本公司確認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授權書符合規定。

指引信HKEX-GL77-14第16段

本公司於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
項下的合規情況分析

• 載有解決爭議的條款：

本公司確認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所載的爭議解決條款符合規定。

- 訂定仲裁條款，以及給予仲裁員權力作出以OPCO公司的股份或土地資產作為補償的頒令、禁制令（如為進行業務或為強制轉讓資產需要）或OPCO公司的清盤令；
- 在等待組成仲裁庭期間或在適當情況下，給予所屬司法權區的法院權力，使其有權頒布臨時措施以支持仲裁的進行，並應為此列明香港法院、發行人註冊成立地、OPCO公司註冊成立地以及發行人或OPCO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為具司法管轄權；及
- 涵蓋處理OPCO公司資產的權力，即不單單涵蓋管理其業務的權利及取用收入的權利。此旨在確保清盤人在按合約安排行事時，能為發行人的股東或債權人取得OPCO公司的資產。

指引信HKEX-GL77-14第16段

本公司於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
項下的合規情況分析

- (c) 若OPCO公司的財務業績將被綜合計算如集團的附屬公司一樣，發行人須與其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討論，確認按現行會計原則下發行人確實可以如此處理。

本公司與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待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落實後的會計處理方式。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已根據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根據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草案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並無重大變動而可能影響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的強制可執行性的意見，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指引信HKEX-GL77-14第16段

本公司於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
項下的合規情況分析

- (d) 發行人須對中國附屬公司及OPCO公司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其透過合約安排持有的資產。

本公司相信其已準備充分且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其透過新合約安排持有的資產。本公司採取的主要內部監控措施載列如下：

- (i) 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及定期（至少每季一次）審閱因執行新合約安排所產生的重大事宜；
- (ii) 有關政府機構的合規及監管調查的事宜（如有）將於定期會議中討論；
- (iii)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分部將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就中國經營實體的業績表現及合規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匯報；
- (iv)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中國經營實體的決策機制中發揮重要作用。與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營運、財務管理及合規情況有關的所有重要事宜均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及釐定，以確保中國經營實體的表現及決策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指引信HKEX-GL77-14第16段

本公司於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
項下的合規情況分析

- (v) 中國經營實體的公司印鑑、財務印鑑、合約印鑑及重要公司證書由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妥善保管。本集團任何僱員如欲使用印鑑，須取得本集團業務、法務及／或財務部門（視情況而定）的內部批准，以及相關部門主管、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首席執行官的批准（取決於待加蓋印鑑的文件的重要性）。業務、法務及／或財務部門構成本集團的中央管理系統，該等部門的負責人以及負責保管及處理印鑑及重要公司證書的部門成員為本公司直接聘用的僱員；
- (vi) 如有需要，將留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新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並確保新合約安排的整體運作及執行將持續有效且同時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 (vi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新合約安排的執行及合規情況，彼等的確認將於我們的年報內披露。

指引信HKEX-GL77-14第16段

本公司於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
項下的合規情況分析

- (e) 當法律允許發行人無須採用合約安排方式經營業務時，發行人應終止該合約安排。發行人亦須確保OPCO公司的登記股東已向其承諾，在不抵觸相關法律及規例的前提下，在終止合約安排時，OPCO公司登記股東必須將其收到發行人在收購OPCO公司的股份時所付出的任何代價交回發行人。

本公司將盡快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並將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直接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權權益的最高百分比。

本公司亦確認，倘本公司行使期權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新登記持有人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新登記持有人將交回彼等收取的任何代價予本公司。

基於上述分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乃經嚴謹制定，並符合HKEX-GL77-14指引信所載的要求。董事亦認為，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而言，新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且新合約安排僅為現有合約安排的複本，以強化本集團對中國經營實體的管控、授予本集團有關中國經營實體資產及經濟利益的相關權利，並授予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的權利（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範圍內）。董事亦認為，由於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轉載自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故各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訂立新合約安排後的公司架構載於本通函「本集團現有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項下的公司架構」一節。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在根據現有合約安排及／或新合約安排透過中國經營實體經營其業務時概無受到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干預或阻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實時社交視頻平台及其他服務，以及於中國境外從事金融投資及一般投資業務。

本公司根據新合約安排通過中國經營實體於中國經營其主要業務。

有關新合約安排訂約方的資料

新登記持有人為傅延長先生、趙偉文先生及滕韜先生。傅延長先生為傅先生的父親及中國經營實體的現有登記持有人，彼亦為中國公民。趙偉文先生為中國公民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滕韜先生為中國公民及本公司股東。

四家中國經營實體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

外商獨資企業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就新合約安排的意見

儘管於中國經營實體擁有股權，概無新登記持有人將於新合約安排項下收到任何財務利益。此外，新合約安排並無預期本集團將向各中國經營實體支付任何款項或代價。根據新合約安排，中國經營實體將同意就獨家技術服務向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支付費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而言，新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且新合約安排僅為現有合約安排的複本，以強化本集團對中國經營實體的管控、授予本集團有關中國經營實體資產及經濟利益的相關權利，並授予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的權利（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範圍內）。董事亦認為，由於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轉載自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故各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簽署終止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後，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賬目中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各中國經營實體將(i)由傅延長先生(傅先生的父親及聯繫人)擁有97%，及(ii)由趙偉文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擁有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傅延長先生及趙偉文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終止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新合約安排將與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現行條款大致相同，惟中國經營實體登記股東的身份除外。由於新合約安排，本集團能夠確認並收取中國經營實體業務及營運的經濟利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架構(藉此，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作為間接附屬公司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且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就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處於特殊的位置。因此，儘管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將由中國經營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現有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倘有關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其中包括年度上限及固定期限的規定)將會造成過份繁重的負擔且不切實可行，並將會使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董事認為，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有關交易乃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尋求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52條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固定期限的規定及(ii)就新合約安排項下持續

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53條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項下中國經營實體應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費用的年度上限規定。

由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

傅先生（為現有登記持有人）應就審議及批准新合約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形成利益衝突的觀感。於審議及批准新合約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傅先生已就批准新合約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新合約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並無其他董事須就審議及批准新合約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新合約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於新合約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0頁。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新合約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須就新合約安排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傅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合共持有330,89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6.10%。趙偉文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持有1,00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8%。滕韜先生持有4,09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32%。傅先生、趙偉文先生及滕韜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335,99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6.50%。因此，傅先生、趙偉文先生及滕韜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合約安排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合約安排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合約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1至70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日至2022年5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2022年4月2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為2022年4月13日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78頁，當中載有批准新合約安排的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2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並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無需盡投其票，亦無需按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ge.com登載。

推薦意見

經考慮進行新合約安排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新合約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新合約安排的普通決議案。閣下在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前，敬請閱讀上文提及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政軍
謹啟

2022年4月13日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0)

敬啟者：

有關新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3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新合約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49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新合約安排的詳情，包括贖回責任。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1至70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合約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進行新合約安排的理由及裨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新合約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新合約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其詳情載於通函第77至78頁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曉波

楊文斌

陳永源

謹啟

2022年4月13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就新合約安排出具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持續關聯交易
新合約安排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新合約安排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4月13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3月9日，相關訂約方（如下文詳述）訂立以下協議，以將中國經營實體的現有登記持有人更換為新登記持有人，並以新合約安排取代現有合約安排：

- (i) 終止協議，據此，現有登記持有人、中國經營實體及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終止與現有合約安排有關的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
- (ii) 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傅先生同意分別向(a)傅延長先生（傅先生的父親及中國經營實體的現有登記持有人，亦為中國公民）；(b)趙偉文先生（中國公

民及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及(c)滕韜先生(中國公民及股東)轉讓於各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95%、2%及1%股權;及

(iii) 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據此, 貴集團訂立新合約安排。

由於新合約安排, 貴集團能夠繼續確認並收取中國經營實體業務及經營的經濟利益。新合約安排亦旨在賦予 貴公司對中國經營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及(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收購其股權的權利。

於簽署終止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後,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 貴集團賬目中綜合入賬,猶如其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各中國經營實體將(i)由傅延長先生(傅先生的父親及聯繫人)擁有97%;及(ii)由趙偉文先生(貴公司首席執行官)擁有2%。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傅延長先生及趙偉文先生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終止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已尋求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52條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固定期限的規定及(ii)就新合約安排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53條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項下中國經營實體應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費用的年度上限規定。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合約安排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控股股東。傅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合共持有330,895,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6.10%。趙偉文先生(貴公司首席執行官)持有1,009,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8%。滕韜先生持有4,095,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32%。傅先生、趙偉文先生及滕韜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335,999,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6.50%。因此,傅先生、趙偉文先生及滕韜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就新合約安排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合約安排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曉波先生、楊文斌先生及陳永源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新合約安排以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泓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傅先生、傅延長先生、趙偉文先生、滕韜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擁有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關係或權益。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任。除就此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據此向 貴集團、傅先生、傅延長先生、趙偉文先生、滕韜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合資格就新合約安排給予獨立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iii)由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i)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ii)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iii)招股章程；(iv) 貴公司年報；(v)由中國法律顧問就新合約安排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vi)可資比較合約安排之主要條款(定義見下文)；及(vii)通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之現時可獲得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聲明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經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新合約安排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新合約安排的背景及原因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透過中國經營實體於中國從事經營實時社交視頻平台及其他服務，以及於中國境外從事金融投資及一般投資業務。

有關現有合約安排的資料

如招股章程中「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各節所披露，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受外商投資限制或受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增值電信服務及網絡文化業務。因此， 貴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無法收購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經營 貴公司主要業務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的股權。因此， 貴集團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現有合約安排，以於中國開展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並對各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實施管控及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

於2014年6月，外商獨資企業、中國經營實體及現有登記持有人訂立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各中國經營實體、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及現有登記持有人（如適用）按相同條款訂立一系列相關協議，即(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v)借款協議；及(v)股權質押協議。

有關新合約安排的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自 貴公司股份於2014年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起， 貴公司便接觸到香港融資及投資環境的便利性、多元性及活力。

傅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及 貴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擬取得香港的永久居留身份。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前，各中國經營實體均由傅先生擁有98%。由於傅先生為中國經營實體的現有登記持有人（其受外商所有權限制規限）之一， 貴公司建議重組 貴集團的合約安排，此涉及訂立新合約安排。

有關新合約安排訂約方的資料

新登記持有人為傅延長先生、趙偉文先生及滕韜先生。傅延長先生為傅先生的父親及中國經營實體的現有登記持有人，彼亦為中國公民。趙偉文先生為中國公民及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滕韜先生為中國公民及 貴公司技術及基礎設施負責人，彼亦為股東。

四家中國經營實體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外商獨資企業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整體評價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新合約安排將與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現行條款大致相同，惟中國經營實體登記股東的身份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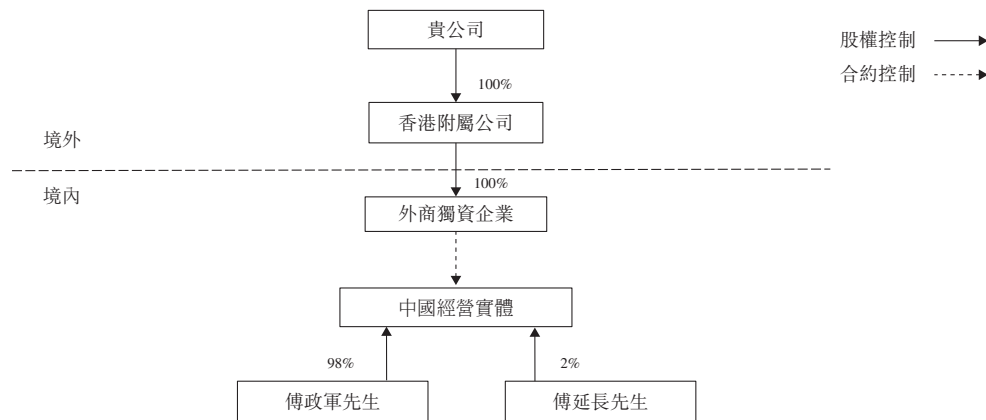
鑒於(i)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下對從事增值電信服務及網絡文化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商所有權限制及適用於 貴公司主要業務的許可及批准規定；及(ii)傅先生(受限於外商所有權限制之中國經營實體的現有登記持有人之一)擬取得香港的永久居留身份，新合約安排將允許 貴集團繼續(i)(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範圍內)擁有對中國經營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及收購新登記持有人於其中的股權的權利；及(ii)確認並收取中國經營實體業務及經營的經濟利益。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亦確認，新合約安排使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於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i)由於新合約安排使 貴集團能於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下繼續收取中國經營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並維持其主要業務，其為 貴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的基礎；及(ii)新合約安排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現有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項下的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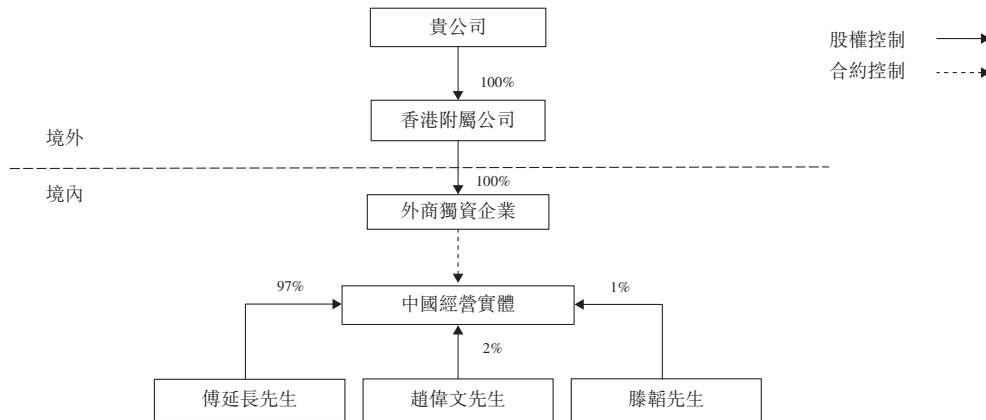
現有合約安排項下的股權結構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緊接訂立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前現有合約安排項下之經簡化股權結構：



新合約安排項下的股權結構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緊接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生效後新合約安排項下之經簡化股權結構：



3. 新合約安排主要條款之評估

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即(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v)借款協議；及(v)股權質押協議）之主要條款的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中「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一節。

於評估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i)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ii)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iii)招股章程；(iv) 貴公司年報；(v)由中國法律顧問就新合約安排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及(vi)可資比較合約安排之主要條款（定義見下文）。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

- (i) 訂立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對 貴集團能於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下繼續收取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並維持其主要業務至關重要；
- (ii) 除中國經營實體登記股東的身份外，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的條款與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現行條款大致相同；

- (iii) 新合約安排將受限於招股章程中「關連交易」一節「申請豁免」一段（即招股章程第218至221頁）所披露之現有合約安排的相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可對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做出更改；
 - (b) 除重續及複製外，未經獨立股東的批准，不可對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做出更改；
 - (c) 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將繼續使 貴集團收取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
 - (d)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會每年審閱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v)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自 貴公司於2014年7月在聯交所上市起每年（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七年各年）審閱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定價條款），並如 貴公司各年報所披露，無發現例外。換言之，現有合約安排已依照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進行；
- (v) 中國法律顧問已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77-14確認（其中包括）：
- (a) 貴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各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權將符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貴集團緊隨訂立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後的所有權架構將不會被視為違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
 - (b) 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不會因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而被視為無效（特別是以「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為由）或落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合約可能無效的任何情況；

- (c) 各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且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屬可強制執行、合法有效並具有法律約束力（惟訂明仲裁機構可就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批予補救、禁令補救及／或將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清盤，以及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獲授權批予臨時補救，以待仲裁庭成立之前支持仲裁的條款，未必能被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
- (d) 組成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的各協議的簽署、交割、有效性及強制可執行性將毋需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的備案、同意、批准、許可或認可，惟(1)以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質押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須遵守相關政府機構的登記要求，及(2)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相關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任何獨家購買權，或須遵守向有關政府機關取得批准、備案或登記的規定除外；
- (e) 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的條款乃為達成 貴公司的業務意圖而特意設計；及
- (f) 現行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概無明確條文禁止外國投資者透過合約安排對中國公司進行控制；
- (vi) 如下文「5. 可資比較安排之分析」一節所詳述，新合約安排與可資比較安排所揭露市場慣例一致；及
- (vii) 為保障 貴公司透過新合約安排持有的資產，已實施若干內部監控措施，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本公司根據嚴格制定的規定所採取的重組步驟」一節。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認為，貴集團的架構（藉此，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作為間接附屬公司在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且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貴集團）使貴集團就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處於特殊的位置。因此，儘管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將由中國經營實體與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現有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倘有關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其中包括年度上限及固定期限的規定）將會造成過份繁重的負擔且不切實可行，並將會使貴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貴公司已尋求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52條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固定期限的規定及(ii)就新合約安排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53條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項下中國經營實體應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費用的年度上限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須為固定，且除了交易性質需要更長期間的特殊情況外，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如需要更長期間，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協議為何需要更長期間，以及確認此類協議需要該等期限乃屬一般業務慣例。

鑒於(i) 貴公司因中國法律法規下對從事增值電信服務及網絡文化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商所有權限制及許可及批准規定而無法在中國經營其主要業務；(ii) 貴公司能繼續對許可業務及經營進行有效控制並透過新合約安排保護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及(iii)時效相對較長且無固定期限的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將穩定貴集團經營並延長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的收入時長，貴集團訂立無固定期限的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符合經濟效益並至關重要。

此外，上市規則第14A.53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須(i)以幣值表示；(ii)參照根據上市發行人集團已刊發資料中的過往交易及數據釐定。倘概無該等過往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設設定年度上限；及(iii) (如有關交易須經股東批准) 取得股東批准。

如上文「新合約安排的背景及原因－整體評價」一節所述，新合約安排為 貴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的基礎，使 貴集團能夠確認並收取中國經營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因此，為該等服務費設立上限將限制 貴集團經營業務及收取中國經營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的能力，未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設立(i)新合約安排的固定期限；及(ii)中國經營實體於新合約安排下應付 貴集團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未屬公平合理，因此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可資比較安排之分析

於評估新合約安排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在盡最大努力的情況下，研究並識別了可資比較之交易（「可資比較合約安排」）的詳盡清單，其(i)涉及經於聯交所上市且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互聯網服務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且其採用性質與新合約安排相近的合約安排；及(ii)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合約安排各自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詳情分別披露於可資比較公司分別於2019年1月1日至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日期期間（即約三年）（「回顧期間」）發行的招股章程中。根據前述條件，吾等識別出13項可資比較合約安排。

吾等認為，鑒於(i)涉及可資比較合約安排的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互聯網服務，其性質與 貴集團主要業務相近；及(ii)於回顧期間識別的可資比較合約安排代表近期獲得於外國投資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限制的產業經營的中國公司之控制權的結構；及(iii)經識別的可資比較合約安排數量（即13項）足夠，可資比較合約安排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可資比較合約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股票代號)	資料來源	主要業務	協議日期	限制	服務費基準	協議時長	獲得豁免 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 第14A.52條 規定 (是/否)	獲得豁免 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 第14A.53條 規定 (是/否)
青瓷遊戲有限公司 (6633.HK)	日期為2021年 12月6日的 招股章程	移動遊戲 開發及經營	2021年 5月26日	外國投資者於持有從事互聯 網文化業務及增值電信服 務的中國實體之股權時遭 禁止或受限制	綜合總溢利，經扣除經 營成本、開支、稅 項及其他法定供款	不適用 (附註)	是	是
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 (2192.HK)	日期為2021年 6月30日的 招股章程	於中國經營 線上專業 醫師平台	2021年 3月8日	外國投資者於持有從事增值 電信服務、涉外市場調查 業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 業務、互聯網文化業務及 互聯網醫院服務的中國實 體之股權時遭禁止或受限 制	可分派純利的100%， 經扣除過往年度虧 損及任何法定公積 金(如適用)	不適用 (附註)	是	是

公司名稱(股票代號)	資料來源	主要業務	協議日期	限制	服務費基準	協議時長	獲得豁免 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 第14A.52條 規定 (是/否)	獲得豁免 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 第14A.53條 規定 (是/否)
快手科技(1024.HK)	日期為2021年 1月26日的 招股章程	經營內容社區 和社交平台	2014年 7月14日	外國投資者於持有從事 信息網絡傳播視聽 節目業務、互聯網 文化業務、增值電信 服務業務及廣播電視節目 製作業務的中國實體之股 權時遭禁止或受限制	綜合總溢利的100%， 經扣除任何累計虧 絀、經營成本、開 支、稅項、其他法 定供款及任何基於 應用中國稅法原則 及稅務慣例計算的 合理經營溢利	不適用 (附註)	是	是
車市科技有限 公司(1490.HK)	日期為2020年 12月31日的 招股章程	於中國經營 線上汽車 垂直媒體 平台	2019年 5月15日	外國投資者於持有從事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 中國實體之股權時受 限制	綜合總溢利的100%， 經扣除任何累計虧 絀、經營成本、開 支、稅項及其他法 定供款	不適用 (附註)	是	是

公司名稱(股票代號)	資料來源	主要業務	協議日期	限制	服務費基準	協議時長	獲得豁免 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 第14A.52條 規定 (是/否)	獲得豁免 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 第14A.53條 規定 (是/否)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6933.HK)	日期為2020年 6月30日的 招股章程	移動遊戲開發 及經營	2018年 11月7日	外國投資者於持有從事互聯 網文化業務及增值電信服 務業務的中國實體之股權 時遭禁止或受限制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必 要成本、開支、稅 項及其他法定供款	不適用 (附註)	是	是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9990.HK)	日期為2020年 6月30日的 招股章程	移動遊戲開發 及經營	2020年 3月10日	外國投資者於持有從事互聯 網文化業務及增值電信服 務業務的中國實體之股權 時遭禁止或受限制	綜合總純利，經抵銷過 往年度虧損、經營 成本、開支、稅項 及其他法定供款	不適用 (附註)	是	是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9911.HK)	日期為2019年 12月17日的 招股章程	自有應用流量 變現業務及 移動廣告平台 及相關業務	2019年 6月26日	外國投資者於持有從事增值 電信服務業務的中國實體 之股權時受限制	綜合總溢利的100%， 經扣除任何累計虧 絀、經營成本、開 支、稅項及其他法 定供款	不適用 (附註)	是	是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資料來源	主要業務	協議日期	限制	服務費基準	協議時長	獲得豁免 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 第14A.52條 規定 (是/否)	獲得豁免 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 第14A.53條 規定 (是/否)
心動有限公司 (2400.HK)	日期為2019年 11月29日的 招股章程	移動遊戲及網頁 遊戲開發、 經營、發行及 分發，以及 提供信息服務	2019年 6月16日	外國投資者於持有從事互聯 網出版、互聯網文化業務 及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實 體之股權時遭禁止或受限 制	綜合總溢利，經扣除經 營成本、開支、稅 項及其他法定供款	不適用 (附註)	是	是
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 公司(302.HK)	日期為2019年 10月19日的 招股章程	IP遊戲經營	2018年 5月30日	外國投資者於持有從事網絡 出版業務、網絡遊戲經營 業務及增值電信服務的中 國實體之股權時遭禁止或 受限制	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 虧損、實際經營成 本、經營資金需求 及稅項	不適用 (附註)	是	是

公司名稱(股票代號)	資料來源	主要業務	協議日期	限制	服務費基準	協議時長	獲得豁免 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 第14A.52條 規定 (是/否)	獲得豁免 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 第14A.53條 規定 (是/否)
友誼時光股份有限公司 (6820.HK)	日期為2019年 9月24日的 招股章程	移動遊戲開發、 發行及經營	2019年 2月20日 及2019年 3月6日	外國投資者於持有從事互聯 網出版、互聯網文化業務 及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實 體之股權時遭禁止或受限 制	綜合總純利，經抵銷過 往年度虧損、經營 成本、開支、稅項 及其他法定供款	不適用 (附註)	是	是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 公司(3798.HK)	日期為2019年 6月18日的 招股章程	移動棋牌遊戲 開發及經營	2018年 9月24日	外國投資者於持有從事互聯 網文化業務及增值電信服 務的中國實體之股權時遭 禁止或受限制	綜合總溢利的100%， 經抵銷過往年度虧 損並扣除所需的經 營資金、經營成 本、開支、稅項及 其他法定供款金額	不適用 (附註)	是	是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資料來源	主要業務	協議日期	限制	服務費基準	協議時長	獲得豁免 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 第14A.52條 規定 (是/否)	獲得豁免 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 第14A.53條 規定 (是/否)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660.HK)	日期為2019年 4月3日的 招股章程	移動遊戲開發 及經營	2018年 10月27日	外國投資者於持有從事互聯 網文化業務及增值電信服 務的中國實體之股權時遭 禁止或受限制	經營收入	不適用 (附註)	是	是
貓眼娛樂(1896.HK)	日期為2019年 1月23日的 招股章程	提供在線娛樂 業務、電影 娛樂內容 服務、電商 服務及廣告 服務	2018年 8月9日	外國投資者於持有從事增值 電信服務、演出經紀服 務、電影發行及廣播電視 節目製作的中國實體之股 權時遭禁止或受限制	綜合總溢利的100%， 經扣除任何累計虧 絀、經營成本、開 支、稅項及其他法 定供款	20年	否	是

公司名稱(股票代號)	資料來源	主要業務	協議日期	限制	服務費基準	協議時長	獲得豁免 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 第14A.52條 規定 (是/否)	獲得豁免 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 第14A.53條 規定 (是/否)
貴公司(1980.HK)		於中國從事經營實 時社交視頻平台 及其他服務，以 及於中國境外從 事金融投資及一 般投資業務	2022年 3月9日	外國投資者於持有從事增值 電信服務業務及網絡文化 業務的中國實體之股權時 受限制	收益淨額的95%，即 收益減去經營業務 所需的任何成本及 開支(服務費除外) 及任何稅項(企業所 得稅除外)及累計虧 損，加上提供額外 服務所追加的服務 費。中國經營實體 收益淨額的剩餘5% 應不時向外商獨資 企業支付，作為外 商獨資企業應中國 經營實體要求所提 供額外服務的額外 服務費。中國經營 實體產生的虧損應 由新登記持有人按 比例承擔。	不適用	是	是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概無披露相關協議的確切時長。

如上表所示，各可資比較公司分別與有關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使可資比較公司能夠對有關經營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並將有關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可資比較合約安排的期限介於20年至無固定期限之間。於13項可資比較合約安排中，12項並未披露合約安排之確切期限，並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因此，吾等認為與新合約安排相近的合約安排超過三年乃屬一般業務慣例。

有關於合約安排下設立年度上限，吾等注意到所有可資比較合約安排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規定。因此，吾等認為與新合約安排相近的合約安排未設立年度上限乃屬一般業務慣例。

經考慮上述，吾等認為新合約安排下無固定期限及年度上限乃具充分理由、屬一般業務慣例且公平合理。

有關於服務費基準，根據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相關中國經營實體須於各個日曆年後三個月內，就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於上一年度所提供服務，按其收益淨額（即指定年度內收益減有關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營運所需任何成本及開支（服務費除外）以及任何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及累計虧損）的95%向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中國經營實體收益淨額的剩餘5%應不時向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支付，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應中國經營實體要求所提供額外服務的額外服務費。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虧損應由新登記持有人按比例承擔。鑒於(i)新合約安排項下的服務費基準與現有合約安排項下的基準相同；及(ii)根據新合約安排，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最終將按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收益淨額的100%收取服務費，與可資比較合約安排項下的服務費相同，吾等認為新合約安排項下的服務費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訂立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新合約安排下無固定期限及年度上限乃具充分理由、屬一般業務慣例且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自身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合約安排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天鵠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2022年4月13日

蔡丹義先生是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有關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份的權益：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傅政軍先生（「傅先生」）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附註1）	330,695,000	26.08%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2%
趙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9,000	0.08%
麥世恩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50,000	0.32%

附註：

- 傅先生信託（定義見下文）的受託人UBS Trustees (B.V.I.) Limited通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 Limited持有Three-Body Holdings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hree-Body Holdings Ltd持有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繼而持有330,695,000股股份。傅先生信託（「傅先生信託」）為傅先生（作為設立人）所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傅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因此，傅先生、UBS Trustees (B.V.I.) Limited、Three-Body Holdings Ltd及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30,6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 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性質	購股權或 受限制 股份單位 代表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美元)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的股權 概約 百分比
陳永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 (附註1)	200,000	0.35	0.02%
趙偉文先生	首席執行官	受限制股份單位 (附註2)	96,203	不適用	0.01%
		購股權 (附註3)	100,000	0.35	0.01%

附註：

1. 陳永源先生於其於2014年5月22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2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計劃令其可收取200,000股股份。
2. 趙偉文先生於其分別於2015年4月20日及2016年4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50,852份及45,35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該計劃令其可收取96,203股股份。
3. 趙偉文先生於其於2014年5月22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1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計劃令其可收取1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或證券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受託人 (附註1)	330,695,000	26.08%
Three-Body Holdings Lt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30,695,000	26.08%
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330,695,000	26.08%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23.66%
Ho Chi Sing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10,000,000	8.68%
周全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10,000,000	8.68%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10,000,000	8.68%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02,146,200	8.06%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02,146,200	8.06%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附註3)	65,716,736	5.18%
TCT (BVI) Limited	其他 (附註3)	63,510,438	5.00%

附註：

- (1)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傅先生信託的受託人) 通過Three-Body Holdings Ltd持有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330,695,000股股份。傅先生信託為傅先生（作為設立人）所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傅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因此，傅先生、UBS Trustees (B.V.I.) Limited、Three-Body Holdings Ltd及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30,6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全資擁有，而後者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全資擁有。因此，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各自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持有的102,146,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全資擁有，因此，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被視為於IDG-Accel Growth Investors II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Ho Chi Sing及周全各自持有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50%已發行股本，因此，Ho Chi Sing及周全均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擁有權益的合共1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Xinshow Limited (本公司若干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代名人) 由TCT(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又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TCT(BVI) Limited及匯聚信託有限公司被視為於Xinshow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而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作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陳適先生及伍秀薇女士。伍秀薇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 (c)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向本公司提供載於本通函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漢坤律師事務所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成立及經北京市司法局正式批准成立之律師事務所，並獲中國司法部正式批准為中國合資格律師

以上專家已發出其書面同意，表示同意刊發本通函，並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內轉載其報告或意見（如適用）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權利（無論在法律上能否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專家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內，將發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ange.com>）：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終止協議；
- (c) 股權轉讓協議；
- (d) 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f) 本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的專家書面同意；
- (h)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及
- (i) 本通函。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浙江杭州拱墅區銀泰城E座12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及履行(i)日期為2022年3月9日的終止協議；(ii)日期為2022年3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iii)日期為2022年3月9日有關新合約安排的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終止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及新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4月13日的通函)；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合約安排；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實行終止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新合約安排並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需、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政軍

香港，2022年4月1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Grand Pavilion	中國杭州	香港
Hibiscus Way	拱墅區	銅鑼灣
802 West Bay Road	儲鑫路17-1號	勿地臣街1號
P.O. Box 31119	1幢東樓	時代廣場
KY1-1205	322室	二座31樓
Cayman Islands		

附註：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2年5月4日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派受委代表的文件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v)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2年5月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日至2022年5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2022年4月2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須以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